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85

二〇二六年四月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孙方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开会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须知
2.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3. 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五) 投票表决
 1. 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2.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4.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六)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现场会议休会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七) 宣读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1.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2.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 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会场秩序，参会股东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 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5.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7. 股东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8.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9. 按《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10.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5,991,672.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05,133,256.77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3,258,709 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3,314,677.2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71%。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及比例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审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5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统筹推进治理优化、产业升级、资本运作和风险控制，为公司在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实现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2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06 亿元，获得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等荣誉。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工作回顾

（一）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运行效能。以打造规范、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为目标，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健全制度体系**。系统性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30 余项治理制度，推动“1+N”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优化治理结构**。认真落实监管政策，完成监事会取消工作，推动治理结构由“三会一层”精简为“两会一层”。改选 1 名职工董事、3 名非职工董事，按照“结构优化、专业对应”的原则，先后 2 次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优化调整，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协调运转，全面匹配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现代化需要。三是**强化下沉监督**。推进下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及取消监事会工作，具备条件的子公司均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科学合理配置具备财务、审计等专业背景或管理工作背景的中层干部兼任外派董事，有效支持下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

（二）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履职实效。注重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支持独立董事独立自主决策，切实提升决策科学性、规范性。一是**规范执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坚持以依法合规为前提，落实会前准备、会中决策、会后落实的闭环管理。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44 项，从议案收集、会议通知、会前沟通、议案审议、议案表决到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督办

落实等各个环节均做到规范高效。二是**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压实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强化其履职保障能力，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全年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共审议事项 29 项。三是**全面压实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中的重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行业龙头对标、独立研判等方式，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保障决策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公司全体董事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三）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增长动能。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把握重大经营决策，全面推动发展战略落地。**煤电方面**：积极推动年产 800 万吨的陶忽图煤矿建设，主井、副井、中央风井已实现贯通，中央风井具备提升条件，预计 2026 年建成投产；成功收储涡北矿深部焦煤资源 2,347 万吨；全力推进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整套设备启动前的关键节点已按期完成，力争 2026 年上半年完成“168”试运行。**化工新材料方面**：60 万吨无水乙醇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全年乙醇产量 54.68 万吨；3 万吨碳酸酯、3 万吨乙基胺、10 亿立方米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已产出合格品。**新能源方面**：光伏及瓦斯电站年发电量超 4 亿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200 万吨；许疃矿建成全国首个低浓度瓦斯 CCER 项目，实现 CCER 碳资产开发领域零的突破；烈山区东部风电场项目取得建设规模批复；建成袁店一矿、邹庄矿、祁南矿、杨柳矿 4 座储能电站，存储容量为 52MWh。**非煤矿山方面**：全年收储石灰石资源 3,462 万吨，持有石灰石资源量超 6 亿吨；建成投产 200 万吨/年的桑植干溪矿山，石灰石产能增加至 2,920 万吨/年。

（四）对接资本市场，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优化以董事长牵头、董秘统筹、专职团队执行的管理架构，充分融合传统媒介与互联网平台，搭建多维度、开放式的沟通桥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一是**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严格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流程，以执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为源头，强化事前研判，坚持信息披露五级审核制，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严守合规底线，全年高质量完成 4 份定期报告、120 份临时公告及辅助资料的披露，实现零失误、零差错、零缺陷、零问责“四零”目标，并荣获“金信

披”荣誉。二是**多维度开展沟通交流**。主动对接行业分析师、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活动，与投资者保持高频率交流、深层次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年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 25 场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 30 余场券商策略会、组织 110 余场电话交流会、接听 1,000 余个投资者热线、解答 120 余条上证E互动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听取投资者建议，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三是**精准化开展关键股东沟通**。高度重视与关键股东的沟通，通过定期交流、专题沟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增进其对公司战略布局、经营管理及发展前景的认同。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3.3 亿元；中国信达增持公司股票约 6,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五) 勇担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持续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一是**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锚定“双碳”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清洁高效、循环利用，从绿色矿山、清洁生产、三废资源化、生态修复、新能源转型、低碳科技、制度保障七个维度系统推进绿色发展，累计建成 9 座国家级绿色矿山、3 座省级绿色矿山、5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二是**优厚回馈股东**。2024 年度每股分红 0.75 元，分红 20.20 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41.60%，位列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第一方阵，荣获“202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分红回报奖”；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 35%。三是**赋能乡村发展**。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增收致富，2025 年投入 194.56 万元，完成帮扶项目 9 个，推动 4 个帮扶点特色产业发展，公司连续第 7 年在全省帮扶考核中获评“好”的等次。

二、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董事会将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年度总体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开创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 深化战略督导，保障目标落地。着眼于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着力在资源收储、并购扩张、产业升级等方面加大战略布局，打造国内一流综合能源

服务商和化工新材料供应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大势，紧密跟随行业市场变化，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研究调整经营策略，推动商品煤产量 1,726 万吨，焦炭产量 390 万吨，乙醇产量 57 万吨，营业收入 480.68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51 亿元等重点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跟踪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新制度、新要求，及时推动配套制度修订完善，促进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健全。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公司价值高质、高效传递。

（三）深化良性互动，维护股东权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认真落实《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坚持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扎实推动社会责任落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共享发展理念。

（四）筑牢风险底线，护航可持续发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以体系建设为统领，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守生态环保红线，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碳与生态修复，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建设、信息披露与法律合规管理，防范经营与资本市场风险；积极应对市场周期波动，优化产销协同，严控财务风险与资金管理，切实以安全、环保、合规、稳健经营为支撑，保障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由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4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61 人，其中 4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40.27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97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8,558.97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北矿业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晶，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商岩岩，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商岩岩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商岩岩 | 2025 年 12 月 5 日 | 纪律处分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事由：审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罚情况：通报批评 |

(三)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3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合计 408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预计和 2025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 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津贴标准执行，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

2.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依照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4. 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依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考核兑现。

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平均支付；绩效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60%，次年考核兑现；任期激

励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任期届满考核后分期兑现。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382 亿元，其中公司 46 亿元、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 亿元、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83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情况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5.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10.0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5.00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 3.00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2.00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2.00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 合计 | | 46.00 |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30.00 |
| 2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5.0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34.0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20.0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10.00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 8.00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5.00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 13.00 |
| 9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50.00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10.00 |

| | | |
|----|--------------------|--------|
|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2.00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 |
| 1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 1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7.00 |
| 16 |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 |
| 合计 | | 253.00 |

3.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授信情况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5.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16.0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2.0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8.00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 12.00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5.00 |
| 7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10.00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 5.00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 |
| 11 |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00 |
| 合计 | | 83.00 |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 382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增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机制。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裴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中的占比不满足《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拟补选张曙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本次提名，若当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利用独立董事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曙光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

请审议。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曙光，男，196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讲师；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副教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裴仁彦先生、姚圣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对 2025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